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宜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林宜德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宜德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而無法清償，曾於民國98年間與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5,500 元之協商方案，嗣因聲請人辭去軍職工作，每月收入不穩定，已超出其所能負擔而毀諾，故提起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1項、第2 項、第7 項亦規定甚明。再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7 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5項亦有規定。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98年4 月24日與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債務協商，約定自98年5 月10日起，分169 期、年利率2

％、每月清償5,500 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於103 年10月毀諾，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消債核字第11319 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至55、第84至89頁），堪認聲請人上開前置協商成立及毀諾等情，應為屬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依前開規定，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外，尚須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存在。

五、次查：

（一）聲請人於103 年10月毀諾時，聲請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之給付總額為312,851 元，則聲請人於103 年度每月可支配所得約為26,071元（計算式：312,851 元÷ 12月＝26,0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40 頁）。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除個人基本支出外，尚須負擔2 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之扶養費，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0頁），是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6,071元，顯不足以維持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之人生活所需，實難期待聲請人確能依約繼續履行上開還款協議，堪認聲請人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之情事，其更生之聲請應合乎協商後毀諾例外得聲請更生之程序要件。

（二）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陳明，其名下有存款131 元、機車1 輛（103 年8 月出廠）外，無其他財產，而其於本件聲請前兩年之總收入為983,250 元，平均每月約為40,969元（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有聲請人之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郵局帳戶存摺明細影本、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資遣費試算表（見本院卷第102 至136 頁、第148 至158 頁），堪信為真實，故本院暫以40,969元，列計為聲請人每月收入。

（三）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則提列有伙食費6,000 元、交通費2,000 元、電話費1,500 元、個人用品及雜支2,000 元、居住費用1,000 元、母親扶養費4,000 元、2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4,000元。查上開所列項目中，有關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2,500元（計算式：6,000 元＋2,000 ＋1,500 元＋2,000 元＋1,000 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08 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4,578元之1.2倍為17,494 元，是應認聲請人該部分主張為合理。另聲請人所提列母親扶養費4,000 元部分，查聲請人之母鄭美英為00年出生，有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40頁），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鄭美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2 、103 、104 、105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顯示，其名下雖有不動產，然供自住，自102 年度至106 年度止，每年給付總額各為1,547 元、27,121元、37元、440 元、46元，應認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衡諸聲請人母親設籍於臺東縣（見本院卷第40頁），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 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388元之1.2 倍即14,866元，扣除其每月領取之老人年金4,770 元（見本院卷第254 至258 頁）後，尚需必要生活費用為10,096元（計算式：14,866元－4,770 元＝10,096元），是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4,000 元，尚屬合理，應予列計。至聲請人陳稱其離婚後，2 名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居住於臺東，前配偶每月僅支付2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500 元，共計3,000 元，其每月需支出之2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共計24,000元，本院衡以一般情形，未成年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爰依108 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388元之1.2 倍之7 成為標準計算，並扣除生母支付之扶養費用3,000 元，是核估聲請人對2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以17,812元（計算式：12,388元x 1.2 X 70％x 2 －3,000元＝

17,812元）為適當，聲請人所陳報之金額逾上開金額部分，應予剔除。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34,312元（計算式：12,500元＋4,000 元＋17,812元＝34,312元）。

六、從而，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0,969元，用以支應上開所列必要生活支出34,312元後，餘額為6,657 元（計算式：40,969元－34,312元＝6,657 元），此數額雖足以負擔上開分169 期、年利率2 %、每月應清償5,500 元之債務前置協商還款方案，惟償還後，聲請人每月僅剩餘1,157 元（計算式：6,657 元－5,500 元＝1,157 元），然其尚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私人之債務，更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其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七、綜上所陳，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目前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依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 項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行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08年8 月19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張琬青

附記：本件業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務人亦不得對有優先權以外為。